

2024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(人口发展类)绩效评价报告

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综合衡量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(人口发展类)资金使用效果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提升公共服务质量。我委对 2024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人口发展类)开展绩效评价,绩效综合得分为 87.15 分,等级为“良”,有关评价情况如下:

一、主要成效

2024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(人口发展类)相关重点任务均顺利完成,其中: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筛查任务圆满达标,全省新生儿产前筛查率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均超过98%;省级普惠托育机构建设目标超额完成,计划新增120家,实际完成128家,完成率达106.67%;老龄健康约束性任务全部完成,计划优化提升30家护理院,实际完成30家,完成率达10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个别地区和机构在工作推进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:出生缺陷防治政策覆盖群体存在差异,政策实施便民性有待加强;出生缺陷防治质控问题整改未形成闭环、台账记录不规范,个别普惠托育机构服务台账不全、活动开展频次不足;受居民观念、护理人员年龄结构等因素影响,个别护理院入

住率偏低、运营压力较大，同时受地理位置、人口等因素制约，个别普惠托育机构托位使用率不高，影响机构可持续运营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完善出生缺陷防治政策执行，实现医疗机构实时结算与数据共享，减轻群众负担。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控制，强化医务人员技术培训。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与评价体系，规范活动材料归档。探索护理院可持续发展路径，加强医养结合宣传，开展人员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。通过减免租金、提供免费场地等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托位使用率。